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傑

　　柯瓊梅

被　　告　宏昕螺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鵬

被　　告　徐文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329,341元，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3,36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宏昕螺絲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昕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5日邀同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宏昕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

任。嗣宏昕公司於109年4月2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，合計1,000萬元，依渠簽立之借據條款第6條約定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約定之利率、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件所示。詎宏昕公司未依約償還本息，經原告多次電催、函催均置之不理，迄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,329,341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明細表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庫存款利率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繳通知函催收日誌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